

叫魂

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

〔美〕孔飞力 著 陈兼 刘昶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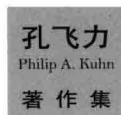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叫魂

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

〔美〕孔飞力 著 陈兼 刘昶 译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2011 by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上海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美)孔飞力著;陈兼,刘昶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4.6

ISBN 978 - 7 - 5426 - 4321 - 6

I. ①叫… II. ①孔… ②陈… ③刘… III. ①中国历史—研究—清代 IV. ①K249.3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2144 号

叫魂:1768 年中国妖术大恐慌

著 者 / [美]孔飞力

译 者 / 陈 兼 刘 昶

责任编辑 / 黄 韬

封面设计 / 蔡立国

责任印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24175971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40×960 1/16

字 数 / 270 千字

印 张 / 23.5

书 号 / ISBN 978 - 7 - 5426 - 4321 - 6/K · 223

定 价 / 38.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510725

中译本序言

1984年，当我来到北京开始在第一历史档案馆从事研究工作时，全然不知道最终会写出《叫魂》这样一本书。我本来打算研究的，是清政府内部的通讯体系是如何影响其政策的实际运作的。有名的“剪辫案”似乎为此提供了一个理想的个案研究机会：事实上，在一段并不太长的时间里，有关叫魂案的所有文献都可以得到并被作为一个有着相互关联的体系来进行研究。尽管我仍然在有关清代通讯体系的问题上得出了一些初步的研究结论，但我很快就发现，叫魂案所揭示的一些历史问题值得更为深入地探讨。

这些问题包括：政府如何对待“离经叛道者”（即那些生活方式和信仰同官方认可的常规不同的人们）；专制权力如何凌驾于法律之上而不是受到法律的限制；官僚机制如何试图通过操纵通讯体系来控制最高统治者，而最高统治者又如何试图摆脱这种控制。

这些问题在所有社会中（包括我自己所生活的社会中）均普遍存在。但是，作为一个研究中国的学者，当我读到乾隆时期的这些文献时，仍然受到了特别的感染。这是因为，这些文献也揭示了近现代中国历史中一些很有意思的问题。本书完成于八十年代的最后一个春天，但那时我并不知道以后的情况会如何发展。我所关心的问题涉及到的是更为广阔的近现代，尤

其是二十世纪五十与六十年代的历史。

每个社会都以自己的方式对政治权力的限度作出界定。没有哪个社会愿意长期容忍不受限制的专权。在清代，普通民众对于政治体制几乎没有任何影响；他们在官方的滥用权力面前，也几乎得不到任何保护。然而，历史也表明，皇帝与官僚专制在实施威权时还是受到了某种限制的。在今天的中国，对威权同样明显地存在着某种形式的限制。在我看来，在这些限制因素继续发展成长的过程中，中国文化与历史的经验将对之产生巨大的影响。

对于陈兼博士和刘昶博士将本书译为中文，我谨在此表示感谢。我也希望中国读者能与我分享他们对于本书的批评，以及他们对于本书所提出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的看法。

孔飞力 (Philip A. Kuhn)

1998 年夏于美国麻州剑桥

目 录

中译本序言	1
第一章 中国窃贼传奇	1
德清县的石匠们	3
萧山事件	9
苏州的乞丐们	22
胥口镇奇事	27
官僚机制对妖术的处理	28
第二章 盛世	33
弘历治下的镀金时代	34
一个令人鼓舞的故事	34
长江下游社会	36
劳动力的解放	39
民众意识中的盛世	42
人口、物价与金钱	43
不平衡发展	46
向外部与下层的人口流动	49
妖术、敌意与焦虑	59

第三章	或现或隐的威胁	61
关于谋反罪的看法	65	
对于征服年代的回顾	66	
弘历面对谋叛	74	
由汉化带来的腐化	84	
八旗精英	85	
文化的传播	87	
江南问题	90	
第四章	罪的界定	94
源于南方的罪恶	97	
发生在山东的案例	99	
蔡廷章初识魂魄之力	100	
靳贯子路遇算命先生	101	
韩沛显拜请术士为师	102	
李绍舜沦于妖人为奴	104	
《大清律例》中有关妖术的条款	107	
“十恶”条款下的妖术	108	
礼律条款下的妖术	109	
刑律条款下的妖术	112	
国家与超自然力量	115	
对“叫魂”应如何处置？	117	
第五章	妖术大恐慌的由来	121
躯体与灵魂	124	
灵魂与躯体的可分离性	124	
自愿与非自愿的灵魂丧失	126	
头发与邪术	132	

妖术预防法	135
对于僧道的怀疑	140
官方对于僧道的处置	140
僧道、乞丐与普通百姓	146
乞丐的社会恐怖活动	152
 第六章 各省的清剿	157
弘历的行省官僚	158
肱股心腹	158
信息系统	161
江南的隐情	163
一些尴尬的发现	163
现场的眼线	169
浙江的撇清	171
来自山东的进一步线索	173
张四儒的厄运	174
接踵而来的危机	177
一个防范妖术的案件	177
河南的执法	181
阴谋的升级	186
救世的追求	187
 第七章 妖首的踪迹	190
妖术西行	190
运河上的妖术	192
对嫌犯的围捕	195
两心相悦的奸情	198
一个冥顽不化的嫌犯	201

第八章 终结	205
民间的诬告	205
家内的谋反	205
一个顽固的债主	206
被告席上的叫魂犯	208
张四儒的坦白	208
剪辫首犯的故事	211
一个愚蠢的错误	212
旅途横祸	215
说服弘历	216
与官僚机器算总账	224
终结	227
第九章 政治罪与官僚君主制	232
官僚君主制中的常规权力和专制权力	233
君主对官僚的控制	237
效率的监督和指导	237
三年考绩	240
常规控制的制度障碍	243
弘历对常规控制的失望	243
庇护对抗纪律	245
揣摩上司的意图	247
弹劾的障碍	248
特殊的考评制度	250
来自现场的机要报告	250
弘历对新常规的拒绝	252
宫中陛见制度	253
上层制度：“政治任命”	256

礼仪行为	258
叫魂危机中帝王控制的运作	261
严饬属下	262
重申官场规范	263
强化个人关系	264
官僚的抵制	265
忙而不动：吴绍诗在江西	266
转移视线：对苏州教派的迫害	268
统一步调：觉性案件	270
常规化：转移到安全轨道	271
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官僚君主制	272
 第十章 主题和变奏	277
君主：真实和幻影	278
知识阶层和大众对妖术的看法	281
普通民众：权力的幻觉	284
官僚制度：谨慎的喝彩	288
 参考文献书目	292
致谢	310
索引	312
 译者后记	陈 兼、刘 祂 335
《叫魂》译后——翻译札记及若干随想	陈 兼、刘 祂 338

第一章 中国窃贼传奇

1768 年，中国悲剧性近代的前夜。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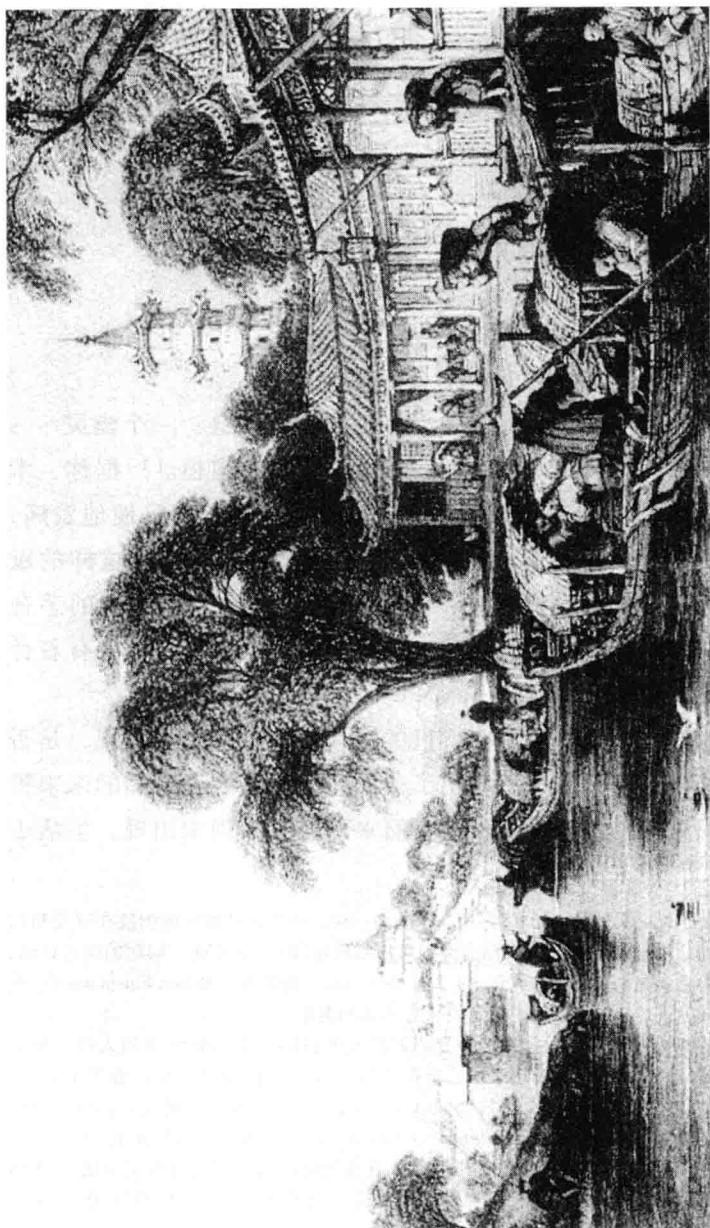
某种带有预示性质的惊颤蔓延于中国社会：一个幽灵——一种名为“叫魂”的妖术——在华夏大地上盘桓。^[1]据称，术士们通过作法于受害者的姓名、毛发或衣物，便可使他发病，甚至死去，并偷取他的灵魂精气，使之为己服务。这样的歇斯底里，影响到了十二个大省份的社会生活，从农夫的茅舍到帝王的宫邸均受波及。^[2]对于我们来说，这一切又有什么意义？

这是一个看上去正值盛世的时代。但它的种种状况，是否已在黑色妖术的掩饰下发出了非如此便不能为人感知的未来警告？时处十八世纪，倚仗武力而来的西方人尚未出现，生活于

[1] 关于这一案例的原始文件，已于 1930—1931 年由北平故宫博物院在《史料旬刊》中选编出版（1963 年台北国风出版社重印）。有关这一问题的学术讨论，参见参考书目中所列高延（J. J. M. de Groot）、恩特曼（Robert Entenmann）、孔飞力（Philip A. Kuhn）及谷井俊仁等人的著作。

[2] 清代中国的一个省往往拥有比当时欧洲的任何一个国家更多的人口。受到 1768 年妖术恐慌影响的十二个省份的人口的总和超过两亿。有关 1787 年的官方人口数据，参见何炳棣（Ho Ping-ti）：《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 年》（*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哈佛大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283 页。鉴于何炳棣认为当时中国人口往往登记不足（第 58 页），因而，对 1787 年的人口的估计，大约不会远过于 1768 年之人口实数。

十九世纪一位西方画家笔下的浙江湖州丝绸装卸码头 [见 Thomas Allom, *China, Its Scenery, Architecture, Social Habits, &c. Illustrated*, 2 vols. 137 页]



那个时代的人们是否已在为中国近代社会创造着条件？联想到中国人自那时以来的经历，我们对他们生活于十八世纪的祖先竟会因当时的情形而产生鬼魂附体的可怕念头，是否便不会感到大惊小怪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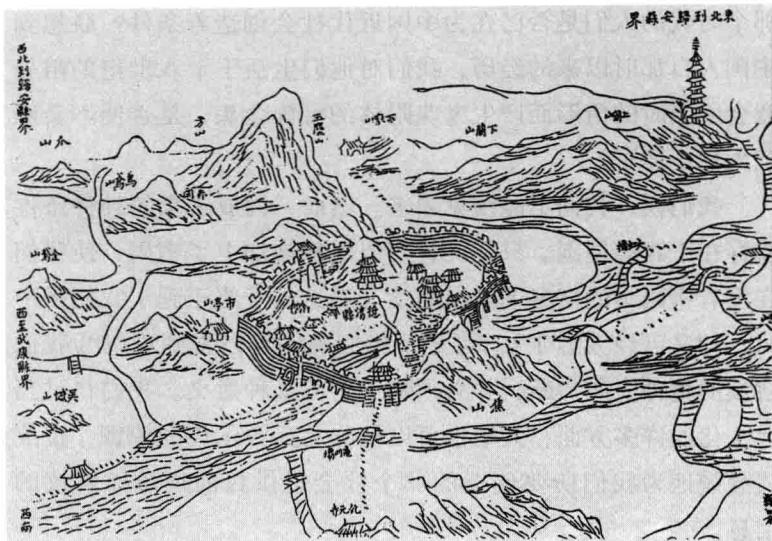
我们说，我们不能预见未来。然而，构成未来的种种条件就存在于我们周围。只是，它们似乎都被加上了密码，使我们在没有密码本的情况下难以解读（当这本子终于到了我们手中时，却又已经太迟了）。可是，我们确实可以看到难以为我们解读的种种支离片断，并必须赋予它们某种意义。我们自己当代文化的许多方面，大概也可以被称之为预示性的惊颤，正战战兢兢地为我们所要创造的那个社会提供目前还难以解读的信息。

归根结蒂，我们最大的激情，就在于将意义赋予生命——尽管这种意义有时是令人生畏的。

德清县的石匠们

浙江省的丝绸产区，是“一片广袤而富饶的桑园”，也是³ 地势平坦的水乡泽国。那里沟渠与运河纵横交错，星星点点地分布着（西部）丘陵余脉的小山丘。在一位来访者的眼中，“这些村庄好像是把守在这广阔平原上的卫士，其踪迹东达滨海，西抵丘陵”。〔3〕在我们的故事开始前的百年间，这里的居民已在从事着丝绸业，以至于“无处无桑树，春夏之际，无人

[3] 福钦（Robert Fortune）：《生活在中国人中间：内地、沿海、海上》（*A Residence among the Chinese : Inland, on the Coast, and at Sea*），伦敦1857年版，第359、363页。



德清城图 在城郭右侧及左下侧可见水门 [见《湖州府志》]

不事育蚕”。正如一位十七世纪的观察者所描述的，居民们日夜劳作，收集生丝，“以抵付税款，并为衣食之靠”。他们的生计完全依赖于丝绸市场，达到了“若不能获利，则须售房市产”的地步。^[4]在这个已经彻底商品化了的地区中央，即位于历史名城杭州以北六十余里处，坐落着德清县城，南苕溪在流入太湖途中，正好从它的四围城墙中穿过。1768年，亦即清朝第四位皇帝弘历（乾隆

[4] 《德清县志》(1673年版)，第4卷第3页。孙任以都(Sun E-tu Zen)曾在《清代中国的养蚕业和丝织业》一文中对十八世纪的丝绸工业作过探讨，载威尔莫特(W. E. Willmott)主编：《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2年版，第79—108页。参见该文第91页关于丝绸市场的不稳定及其对小生产者造成的影响的讨论。

帝)^[5]在位之三十三年，东面城墙的水门与城桥坍塌了，亟待重修。^[6]

阮知县从邻近的仁和县雇佣了一位名叫吴东明的石匠。1月22日，吴石匠和他的班子开始了打木桩入河的繁重工作。水位甚高，工匠们奋力赶工以完成任务。^[7]截至3月6日，木桩终于打到了河底，吴石匠一班人开始安装新的水门。到了3月26日，吴石匠发现米的储备已不足以供他的一班人食用，便赶回三十里外自己的家乡——运河岸边的商业重镇塘栖采备供给。当他回到家中时，人们告诉他，曾有一个陌生人问起过他的行止。一位名叫沈士良的农夫，为一件蹊跷吓人的事，要找他帮忙。

沈士良四十三岁，与他已故长兄（同父异母）的两个儿子同居一院。^[8]这两个侄子为人苛刻暴戾，不仅折磨他，拐骗他的

[5] 清朝第四位皇帝统治时期（1736—1796年）的正式称谓是“乾隆时期”（参见第三章中对“乾隆”一词的讨论）。皇帝本人则通常被历史学家称为“乾隆皇帝”，简称“乾隆”，但本书则以他的本名弘历来称呼他。对任何因当时无人称他弘历（他的名字是避讳的）而反对这一叫法的意见，我只能说，当时亦无人称他为“乾隆”。

为强调满族的种族背景，我以满族名字来称呼所有的满族人物（包括弘历），并以莫兰多夫（Mollendorff）体系拼写（除非其诸如弘历一类的满族名字已被汉化，若如此，则其拼法应是分开的，以代表个别的汉字，并保持拼法上的一致）。

[6] 此节关于1768年1月至4月间德清、杭州和萧山所发生事件的描述，均取自《录副奏折·法律·其他》乾隆三十三年中一批同浙江地区的妖术恐慌有关的口供。口供的原稿与经编辑的文本均保留了下来，两者之间差异不大。这些口供显然是遵照皇帝1768年8月的诏令而收集在一起的。亦请参见《朱批奏折》，第853卷第2号及第853卷第4号，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一日和十七日（永德）；《宫中廷寄》，乾隆朝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这些文件均有永德处理这些事件的记载。为方便那些可能希望参照原文的专家，本书注解中一概以阴历来标明所引文件的日期。

[7] 《德清县续志》（1808年版），第10卷第6页。吴石匠后来否认水位问题曾给他造成任何特别的困难，但考虑到对他的指控，他是不得不这么说的。

[8] 本书中凡提到年龄，均按中国习惯计算，也就是说，当某人出生时，已为一岁。按照西方的算法，则应年轻一岁。

自帶鋪蓋的犯人由衙役牽領而行 [見 Thomas Allom, *China, Its Scenery, Architecture, Social Habits, &c. Illustrated*, 2 vols. 81 頁]



自带铺盖的犯人由衙役牵领而行 [见 Thomas Allom, *China, Its Scenery, Architecture, Social Habits, &c. Illustrated*, 2 vols. 81 页]

钱财，还殴打虐待他的母亲。当他觉得在阳间再无希望讨得公道时，便决定诉诸于阴间的力量。他在土地庙的供案前焚烧了一张黄纸，正式向土地爷告状。^[9]2月间，过路人带来了关于德清水门工程的消息，也给沈农夫带来了新的希望。据他们说，石匠们需要将活人的姓名写在纸片上，贴在木桩的顶部，这样会给大锤的撞击添加某种精神的力量，人们称之为“叫魂”。那些因此而被窃去精气的人，不是生病，便是死去。沈农夫怀着重新燃起的希望，在纸片上写下了可恶的侄儿们的名字（因为他本人是个文盲，这名字是他好不容易从侄儿们保存的渔业商行的账册上描下来的）。此刻，沈农夫取出卷着的纸片问吴石匠：这东西有用吗？你们有这个法儿没有？⁴

吴石匠其实什么也不会。他知道，在一般人的想象中，石匠同木匠及其他工匠一样，拥有凶险不祥的魔力（对此，我将在第五章中予以解释）。他无疑是知道沈农夫重述的那些流言的；但他更怕自己被牵扯进叫魂的罪恶勾当。于是，他立即召来了当地保正，将沈农夫扭送德清县里盘问。阮知县下令将沈农夫打了二十五大板后才许开释。然而，妖术问题给吴石匠带来的麻烦却并未就此结束。过不多久，他就会被卷入一场公众歇斯底里的大爆发中。^[10]

早春的一个傍晚，一个名叫计兆美的德清人正在一位新近过世的邻居家帮着料理丧事。在回家的路上，他喝了几杯酒。回到家里时已经筋疲力尽。叔叔疑心他是在外面赌了钱，便打了他一顿。计兆美既羞又怕，从家里逃了出去，走了六十多里路到了省府杭州，打算在这里靠乞讨为生。4月3日的三更时分，他不知怎么来到了离杭州有名的西湖不远的净慈寺

[9] 有关告阴状这一民间习俗的知识，我应感谢李时岳教授在与我的私人通信中给予的指点。

[10] 我不清楚为什么沈案是由德清县而不是由事发所在地的仁和县审理。这也许是因为德清县是罪案的起源处。